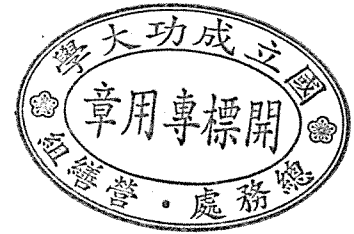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校園AIoT 智慧路燈建置及控制系統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定製。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7,497,105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空白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空白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空白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2點辦理。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資格文件、價格標：1式1份。
 - 企劃書：1式10份。



■其他：詳評選須知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30 分。(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順延一天)
- 評選、議價時間：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雲平大樓東棟二樓營繕組。
- 評選、議價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參加評選會簡報之廠商代表不得超過 5 人)。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374,000 元整，抬頭：國立成功大學。
-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開標日長 60 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雲平大樓西棟一樓出納組繳交並開立收據。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374,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六、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得予以減收 20%。
-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不少於 14 日)內。
-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金額：結算總價 2%。
- 四十、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限後 90 日。
-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付款前。
- 四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校雲平大樓西棟一樓出納組。
- 四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

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六、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四十七、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四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照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及地點前往，如未能參加開標，因而喪失減價或重行比價或其他有關之權益時，即視同放棄或未到場。

五十一、開價格標後若投標廠商所投投標文件符合本須知規定，而標價為最低價

，且低於底價 80%，惟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以下簡稱標價不合理)之疑慮之情形時，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本機關將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政序」方式決定是否決標。

五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實作實算數量結算超過契約金額，以預算金額為採購上限。

五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廠商。

(二) 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04.13 日起廢止，不得作為證明文件用。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五十六、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空白

五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空白

五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九、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空白

六十、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空白

六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施工說明書或規範如附件。

六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六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六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十六、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六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其期間為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間)。

六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

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九、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七十、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發包資料清單。

七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總標單、標單（含單價分析表），並裝入標單封後密封；押標金票據或收據（不得為現金）、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裝入證件封後密封；企劃書及評選須知規定其他文件請裝入規格封後密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三、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招標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所指定之場所。（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順延一天）

七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五、得標廠商於開工前須檢附招標文件「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所附相關切結書。

七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臺南市調查處（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29888888）

七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 gechief-p@mail.moj.gov.tw ;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七十八、契約8份由校方製作裝訂，契約製作費用及廠商正本的印花貼用，由廠商負擔。

七十九、以下空白